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陈锋先生、王景华先生、蒋蔚先生、闫宁先生、刘斌先生、赵祥功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怀书:

王 波:

孙振华:

2021年2月5日